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嘉怡得預見任意提供蝦皮賣場網站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8月間某日許，將其所申設之蝦皮賣場帳號「windy860217」之帳號、密碼，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給某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楊孟菲，致楊孟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蝦皮賣場買家帳號「windy860217」內，用以購買「廣告儲值金/蝦幣回饋金」之商品。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事實之證

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且須適合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又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53年台上字第2750號判例足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楊孟菲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提出之蝦皮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蝦皮帳號「windy860217」之申請人資料、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登人資料)等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承認其有於上揭時間將其蝦皮帳號及密碼告知他人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因為要找代購幫我購買公仔玩偶，需要以支付寶進行交易，但我本身沒有支付寶，所以在蝦皮賣場找可以幫忙以支付寶支付款項的賣家，對方說需要我的蝦皮帳號他才有辦法幫我交易，我便將我的蝦皮帳號之登入手機號碼及登入密碼以LINE傳送給對方，我為了請對方幫我支付購買這個公仔，還先從我的彰化銀行帳戶跟郵局帳戶分別匯了訂金跟頭款給對方，對方有給我看訂金的紀錄，我才以為有買到，對方跟我說從下訂到工廠出貨大概需要半年的時間，我才一直等，我都不知道我被騙了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7、8月間，將其前開蝦皮帳號及密碼以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士，後告訴人遭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於112年9月26日17時9分許，匯款1,5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虛擬帳戶），而該中國信託虛擬帳戶為「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皮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金流服務所設立之虛擬帳號，供蝦皮公司金流控管及作為代收服務帳號之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與審判程序中供述明確（偵卷第13至18、59至63頁、本院卷第29至38、83至92頁），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31至32頁），
02 並有蝦皮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39至41頁）、蝦
03 皮帳號「windy860217」之申請人資料（偵卷第21至22
04 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登人資料)（偵
05 卷第2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1日
06 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13064號函（偵卷第25頁）各1份在卷
07 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9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10 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的
11 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其
12 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
13 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
14 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
15 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的對
16 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設想
17 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
18 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
19 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
20 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
22 之，詐欺集團取得帳戶使用之原因甚多，或因帳戶所有人認
23 有利可圖而自行提供，抑或於無意間洩漏，甚或因帳戶所有
24 人遭詐騙、脅迫始提供予詐欺犯罪者，皆不無可能，並非必
25 然係出於幫助詐欺犯罪者之意思而為之，是被告提供帳戶之
26 行為是否成立犯罪，仍應綜合考量其素行、教育程度、財務
27 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之主、客觀情事，審慎認定。是以，
28 本案爭點在於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時，有無預見該帳
29 戶會淪為詐騙集團之工具，及其帳戶有無縱成為詐騙工具，
30 亦無所謂、不在乎、不違背其本意，即被告有無詐欺取財、
3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該不確定故意，必須存在於行為時，

01 即交付、提供帳戶資料時，始能成立犯罪。至於究竟有無預
02 見，必須經由推論的過程才能得出結論，依據已存在的事實
03 及證據，來推論行為人對於事實的發生是否預見。

04 (三)就被告主觀犯意而言：

05 1.被告除辯稱如上外，並於偵查中供稱：我請人幫我代購大陸
06 原神遊戲官方公仔，需要人民幣代購，我的支付寶實名不通
07 過，所以我找人幫忙代購，總價3萬多，我付了訂金、頭
08 款、二款，加起來1萬多；我的手機後來壞了，所以跟對方的
09 對話紀錄也都不見，而蝦皮帳戶因為此事件被封鎖，我跟
10 對方的蝦皮聊天紀錄也都無法存取了等語（偵卷第61至63
11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112年8月間給出蝦皮帳
12 號密碼，請他幫我代購公仔，之前我也有請人代購過，不用
13 給帳號及密碼，但之前款項都是一次付清，這次是要分4次
14 付費，對方怕我跑單，所以要我把蝦皮帳號給他，否則無法
15 幫我代購，公仔總價3萬多，我總共匯了3次，訂金6,000
16 元、頭款15,000元、二款6,000元，共2萬多給對方，第4次
17 他一直沒有跟我要，直到警方找上我，我第1、2次匯款時他
18 有給我訂金成功的截圖，他有給我他去購買下單這個公仔的
19 截圖，我才認為他真的有幫我代購，我是用彰化銀行及郵局
20 帳戶轉帳給對方的，共轉了3次；我的蝦皮帳號只有綁訂金
21 融卡帳戶用來付款，我的帳戶沒有拿來賣東西，我只是單純
22 買家等語（本院卷第18至33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
23 蝦皮帳號綁定的是彰化銀行帳戶，我的彰化銀行帳戶提款
24 卡、存摺及印章都沒有提供給別人等語（本院卷第89頁）。
25 依被告所述，被告就匯款總額究竟為何固前後供述不一，且
26 其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
27 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下稱郵局帳戶）內亦無6,000元之支出紀錄而與其所述不
29 符，然衡以被告製作筆錄時距離案發時間約已1年有餘，對
30 於匯款金額或方式等細節事項記憶模糊應屬合理，況其對於
31 係匯款3次乙節前後供述一致，且其彰銀帳戶於112年10月3

01 日19時48分確實有一筆15,015（含交易手續費15元）之轉帳
02 支出紀錄，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1月6
03 日彰作管字第1140000512號函暨函附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可佐
04 （本院卷第77頁），堪認被告所辯係為請代購購買公仔，方
05 交付蝦皮帳號及密碼等節，應非子虛。

06 2.然而，被告為請代購購買公仔而交付蝦皮帳號及密碼，未必
07 即能認定其認識收受其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
08 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認識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行為將有為收
09 受金融機構帳戶者掩飾或隱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蓋詐
10 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
11 經媒體多所批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
12 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若一般人會因
13 詐騙集團引誘或欺騙，致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
14 帳戶持有人因相類原因陷於錯誤，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匯款
15 使用，誠非難以想像。被告係為請他人代購公仔此一目的而
16 交付蝦皮帳號密碼，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僅有在蝦皮網站
17 購物，並未曾販售物品，業經被告反覆供述在卷（本院卷第
18 33、90頁），再與本院調取被告蝦皮帳號「windy860217」
19 之歷史買賣交易紀錄互核勾稽，被告上開帳號歷史交易紀錄
20 均為「買入」商品紀錄，並無「出售」商品之紀錄，有新加
21 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3年12月10日蝦皮
22 電商字第0241210001S號函暨函附帳號「windy860217」歷史
23 交易紀錄1份可參（本院卷第57至63頁），與被告所辯相
24 符。又被告並表示其於蝦皮帳號所綁定之彰銀帳戶係用以支
25 付在蝦皮購買商品之費用（本院卷第32頁），是依被告之認
26 知，蝦皮網站僅係作為其購買商品之管道，而其蝦皮帳號綁
27 定之彰銀帳戶用途僅係在於支付購買商品之款項，則對被告
28 而言，蝦皮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與一般金融帳戶可供存提款及
29 轉帳之性質顯難等同視之，是被告交付蝦皮帳號、密碼時，
30 對於該帳號得用以詐欺他人或收受他人款項等情是否有所認
31 識，洵非無疑，自難僅憑被告交付其蝦皮帳號及密碼予他

01 人，即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認識。

02 (四)客觀上告訴人所匯款項是否有流入被告之蝦皮帳戶：

03 公訴意旨認告訴人遭詐騙後於112年9月26日17時9分許匯款
04 1,500元至蝦皮賣場買家帳號「windy860217」內，用以購買
05 「廣告儲值金/蝦幣回饋金」之商品，惟查，經調取被告蝦
06 皮帳號「windy860217」之歷史買賣交易紀錄，查無任何帳
07 號「windy860217」有購買或出售1,500元「廣告儲值金/蝦
08 幣回饋金」此一商品之紀錄，有前揭帳號「windy860217」
09 歷史交易紀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7至63頁），則告訴
10 人遭詐騙匯款之金額是否有流入被告蝦皮帳號「windy86021
11 7」內，顯屬有疑。又帳號「windy860217」歷次之收款支出
12 紀錄中，僅有一筆於112年10月1日17時19分提領13,080元之
13 紀錄，並無其他款項流動紀錄，該13,080元係自帳號「wind
14 y860217」之蝦皮錢包內撥款至被告彰銀帳戶，而被告未曾
15 以蝦皮帳號「windy860217」出售商品，之所以有上開撥款
16 款項係因取消訂單後，退款會存在蝦皮錢包，該退款得以蝦
17 皮帳號所綁定之實體帳戶提領等節，有蝦皮帳號「windy860
18 217」提領紀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可考（見本院卷第
19 59、79頁）。被告就上開13,080元之提領紀錄供稱：那時我
20 買了2個魚池，因為賣家忘記在系統設置較長備貨時間，怕
21 來不及出貨，所以賣家先退我的訂單，要我再下單一次，1
22 3,080元是廠商的退款等語（本院卷第89頁），而蝦皮帳號
23 「windy860217」歷史交易紀錄中於112年8月29日15時21分
24 確實有一筆訂單金額為13,080元之取消紀錄（本院卷第63
25 頁），交易紀錄客觀呈現內容與被告所辯互核相符，顯見該
26 筆款項與告訴人受騙匯款之款項無涉。是以，尚難認告訴人
27 所匯款項係匯入被告蝦皮帳號「windy860217」，亦難認告
28 訴人遭詐騙與被告蝦皮帳號「windy860217」有關，因此，
29 本案自未因被告交付其蝦皮帳號及密碼，而製造金流斷點，
30 產生掩飾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31 五、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交付其蝦皮帳號及密碼，主觀上並無幫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客觀上，亦難認告訴人所匯款項所匯款項係匯入被告蝦皮帳號「windy860217」，是依公訴人所舉相關積極證據，尚乏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自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前揭犯行之確信，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於20日內上訴。

書記官 余冠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楊孟菲 (提告)	告訴人楊孟菲在抖音平台欲與他人交易，惟賣家需要以支付寶方式支付價金，告訴人遂下載支付寶，惟支付寶需要大陸人的實名認證，告訴人遂在蝦皮網路商城尋找賣家即「愛蓮湖總	112年9月26日17時9分許	1500元

(續上頁)

01

		代」，並依「愛蓮湖總 代」指示匯款新臺幣15 00元、提供電話號碼 等，。		
--	--	--	--	--